

中国矿业大学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文件

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研字[2021]02号

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了深入贯彻首届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，切实提高我院研究生整体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，严格中期考核，加强关键环节质量监控，提高毕业学位论文水平。

一、中期考核时间

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开题 6 个月后，距离学位论文送审至少 6 个月前进行。

二、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

1、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由导师组织，至少提前 1 个星期，将中期考核安排发给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，并在学院网页以及学院楼进行公示。

2、中期考核至少有 5 位本学科专家参加。

3、采用百分制打分制，最终成绩取 5 位专家的平均分。

4、直博生中期考核除此之外，其他要求按学校规定严格执行。

5、中期考核未通过的，最多延期 3 个月再次进行中期检查；如果中期检查还未通过，分流到硕士层面或清退。

三、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

1、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以系所为单位，集中进行考核。以系所为单位至少提前 1 星期，将中期考核安排发给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，并在学院网页及学院楼进行公示。

2、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，每组至少 5 位本学科专家参加。

3、采用百分制打分制，最终成绩取 5 位专家的平均分。

4、成绩特别靠后的，中期考核未通过的，最多延期 3 个月再次进行中期检查；如果还未通过，学位论文送审延期 6 个月。

四、研究生因出国、休学等原因无法如期参加当年考核的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实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同意，可延期 6 个月后参加考核。

五、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份开始执行，未尽事宜，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